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318號

原　　告　林彩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　代理人　歐東洋律師
被　　告　上豐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振銘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嘉哲
共　　同
訴訟　代理人　沈崇廉律師
　　馬啓峰律師
被　　告　黃麗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　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
　　李思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上豐企業社、陳振銘、陳嘉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陳振銘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黃麗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8萬元，及自附表一「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上豐企業社、陳振銘、陳嘉哲連帶負擔百分之57，被告陳振銘負擔百分之3，餘由被告黃麗月負擔。

五、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上豐企業社、陳振銘、陳嘉哲如以新臺幣39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振銘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黃麗月如以新臺幣27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至3項為：「㈠被告上豐企業社、陳振銘、陳嘉哲（下合稱上豐企業社等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陳振銘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黃麗月應給付原告278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更正前開聲明之週年利率以6%計算，及更正聲明第3項之利息起算日為附表一「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分別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法無違，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上豐企業社等3人所簽發、如附表二編號2至10所示支票（下稱乙支票）、陳振銘所簽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支票（下稱甲支票，與乙支票合稱系爭支票）、黃麗月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請求付款，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無法兌現，且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已屆至，經原告一再催討，黃麗月亦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

明：㈠上豐企業社等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90萬元，及自110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㈡陳振銘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㈢黃麗月應給付原告278萬元，及自附表一「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

㈠上豐企業社等3人部分：

原告與上豐企業社等3人間並無任何金錢往來，原告與黃麗月間之借貸關係亦與上豐企業社等3人無涉。系爭支票係黃麗月未經同意盜用上豐企業社等3人之印章所簽發，是系爭支票既係遭黃麗月偽造，上豐企業社等3人自得以此絕對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即原告。倘認前開抗辯為無理由，則抗辯系爭支票係為擔保黃麗月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所開立，而黃麗月對原告之借款債務已全數清償完畢，是系爭支票之基礎原因關係已不存在，原告請求上豐企業社等3人給付票款，即無理由。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黃麗月部分：

對系爭本票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黃麗月前自107年起，雖曾多次向原告借款，而交付系爭本票予原告，然黃麗月已全數清償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是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已不存在，原告請求黃麗月給付票款，即無理由。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件經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結果如下：

㈠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㈠第310至313頁）：

1.上豐企業社為合夥組織，陳振銘、陳嘉哲分別為上豐企業社之法定代理人、合夥人。

2.陳振銘、黃麗月前為配偶，嗣於109年12月7日兩願離婚。

3.黃麗月有於附表一「發票日」欄所示日期，簽發系爭本票予原告。

4.黃麗月有於附表二「發票日」欄所示日期，持上豐企業社等3人之印章在「發票人」欄位蓋印，並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

5.如附表一、二所示票據上發票人之印文均為真正。

㈡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㈠第311至313頁，原記載與兩造主張不符部分由本院酌予修正）：

1.原告依本票法律關係，請求黃麗月給付系爭本票之票款合計278萬元，及自附表一「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是否有據？黃麗月抗辯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有無理由？

2.原告依支票法律關係，請求陳振銘給付甲支票之票款2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是否有據？陳振銘抗辯黃麗月盜用其印章為發票行為，故甲支票係屬偽造，其應不負發票人之責任，縱認甲支票非屬偽造，其基礎原因關係亦不存在，有無理由？

3.原告依支票法律關係，請求上豐企業社等3人連帶給付乙支票之票款合計390萬元，及自110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是否有據？上豐企業社等3人抗辯黃麗月盜用其等印章為發票行為，故乙支票係屬偽造，其等應不負發票人之責任，縱認乙支票非屬偽造，其基礎原因關係亦不存在，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依本票法律關係，請求黃麗月給付系爭本票之票款278萬元本息，為有理由：

1.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

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上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然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黃麗月於107年9月間向原告借款200萬元，並交付其所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本票予原告，以為借款之擔保；於107年12月間向原告借款18萬元，並交付其所簽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本票予原告，以為借款之擔保；於108年10月間復向原告借款80萬元，並交付其所簽發、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本票予原告，以為借款之擔保等語，為黃麗月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為原告、黃麗月間之借貸契約，為原告、黃麗月所不爭執。黃麗月既自認與原告間有借貸契約存在，僅抗辯原告之借款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依前開說明，自應由黃麗月就其已清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3.觀諸黃麗月所提出之清償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㈡第69至79頁），可知於107、108年間，原告、黃麗月間之金錢往來確實繁雜，黃麗月固辯稱其匯入原告帳戶之金額已逾其向原告借款之前開金額，足見其已清償對原告所負前開借款債務等語，惟由前開清償交易明細表及原告整理之帳戶往來明細，可知黃麗月陸續匯款至原告帳戶期間，原告亦有持續匯款至黃麗月之帳戶，則黃麗月匯款予原告，究係清償前開200萬元、18萬元、80萬元之借款，抑或他筆借款，即屬不明。再參諸原告於109年8月6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予黃麗月稱：「陳振銘先生與黃麗月小姐鈞啟：就台端前向本人借貸之600餘萬元，因台端等所開立之支票均已屆期……請台端於109年8月10日下午3時前先行清償本人新台幣300萬元，其

餘之金額併請於109年9月10日前，清償完畢……若台端仍置之不理，本人當依法訴究」等語，黃麗月則回覆稱：「嬸我希望給我一些時間來，我自己也要跟陳振銘來談」、「嬸能跟你商量我9月開始還10萬，貼12000利息好嗎」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99頁），由原告、黃麗月上開對話可知，迄至109年8月6日時，黃麗月仍對原告負有借款債務，足認黃麗月辯稱其已全數清償對原告所負債務等語，並不可採。

4.黃麗月雖又辯稱：原告、黃麗月於109年8月6、7日對話時，黃麗月因票據的關係與陳振銘發生爭執，導致婚姻發生問題，並且有其他債權人來索償，而無時間心力結算原告、黃麗月間之債務，後續黃麗月為能繼續向原告借款，才提出每月還10萬元之請求，並非承認該600萬餘元之債務等語。惟查，倘若黃麗月確已清償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則於原告要求黃麗月清償借款時，黃麗月當會對原告之要求提出疑問，避免後續因債務問題發生糾紛，然黃麗月非但對原告之要求毫無質疑，甚而主動提出還款方案，徵詢原告之意見，顯與常情不符。參以黃麗月自承每次清償對原告所負之借款債務後，都會向原告索回票據（見本院卷㈡第111頁），然原告於109年8月6日要求黃麗月清償借款時，黃麗月卻毫無向原告要求返還票據之表示，益徵黃麗月確未全數清償其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是其前開所辯，應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基此，黃麗月既未舉證證明其已清償對原告所負前開200萬元、18萬元、80萬元之借款，則黃麗月辯稱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等語，即屬無憑，原告依本票法律關係，請求黃麗月給付系爭本票之票款278萬元（計算式：200萬＋18萬＋60萬＝278萬），自屬有據。

5.末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如附表一「到期日」欄所示，有系爭本票在卷可稽（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3262號卷第11至15頁），則原

告請求黃麗月給付系爭本票票款278萬元，及自系爭本票到期日翌日即附表一「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憑。

㈡原告依支票法律關係，請求陳振銘給付甲支票之票款20萬元本息、上豐企業社等3人連帶給付乙支票之票款39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

1.若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仍應先由其就該抗辯之事由存在，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上字第4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私人之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自應就此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上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黃麗月有於附表二「發票日」欄所示日期，持上豐企業社等3人之印章在「發票人」欄位蓋印，並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4項），足知黃麗月係分別以陳振銘、上豐企業社等3人之代理人身分簽發甲、乙支票交付原告，是原告與陳振銘、上豐企業社等3人為甲、乙支票之直接前後手，洵堪認定。又原告主張陳振銘、上豐企業社等3人簽發甲、乙支票之原因關係為保證黃麗月對原告所負之借款債務，上豐企業社等3人則抗辯系爭支票係遭黃麗月盜用印章所開立，足見原告、上豐企業社等3人就系爭支票之基礎原因關係為何有爭執，則依前開說明，自應先由上豐企業社等3人就系爭支票係遭黃麗月盜開一節負舉證責任，待系爭支票之基礎原因關係確立後，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3.查系爭支票上發票人之印文均為真正，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5項）。上豐企業社等3人固提出刑事告訴

狀（見本院卷㈠第131至145頁），辯稱其等已向黃麗月提出偽造文書之告訴，足見黃麗月係未經授權簽發系爭支票等語，然前開偽造文書刑事案件既未偵查終結，黃麗月亦未經起訴，即難遽認上豐企業社等3人前開所辯為真。又黃麗月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84號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中固稱：上豐企業社是我前夫即陳振銘開的公司，我在裡面擔任會計，公司的相關票據是我保管及開立，上豐企業社等3人主張我無權代理簽發的票據是我開立的沒有錯，這些票跟上豐企業社業務沒有關係，是我個人債務上的借款，也沒有經過上豐企業社負責人同意簽發等語（見本院卷㈡第122至125頁）。惟查，上豐企業社等3人主張黃麗月於109年3月至10月未經授權簽發之支票數量高達340張，其中已兌現之支票共320張、遭退票之支票共20張（見本院卷㈠第135至144頁），可知黃麗月之金流龐大，黃麗月復無法具體說明其簽發前開支票，係為清償對何人所負之債務、積欠債務之原因為何，已難遽信黃麗月簽發前開支票之原因與上豐企業社之業務毫無關聯。參諸黃麗月代理上豐企業社等3人開立之支票數量非低，上豐企業社等3人應無可能於長達8個月之期間，對於黃麗月使用其等支票之情形毫不知情，再由上豐企業社等3人所提刑事告訴狀（見本院卷㈠第131至135頁），可知上豐企業社等3人主張於109年10月間發現黃麗月盜開支票之情事，陳振銘並因此事辭退黃麗月會計之職務，復於109年12月7日與黃麗月離婚（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2項）。基此，黃麗月既已非上豐企業社之會計，亦結束與陳振銘之婚姻關係，衡情上豐企業社等3人應會積極向黃麗月索回其所保管之票據、印章，然觀諸附表二編號10所示支票之發票日為109年12月31日，可見黃麗月與陳振銘離婚後仍有持上豐企業社等3人之印章、代理上豐企業社等3人開立支票之行為，足證上豐企業社等3人並未積極向黃麗月索回其所保管之票據、印章，亦未採取適當措施避免黃麗月再次盜開支票，造成上豐企業社等3人之損害繼續擴大，亦與常情有

違。從而，本件僅憑黃麗月前開陳述，仍不足以證明黃麗月係未經授權開立系爭支票，此外，上豐企業社等3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系爭支票係黃麗月所盜開，則其等此部分抗辯，即無可採。

4.上豐企業社等3人雖又抗辯黃麗月已全數清償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故系爭支票之基礎原因關係已不存在，原告請求陳振銘、上豐企業社等3人給付甲、乙支票之票款應無理由等語。惟查，原告主張黃麗月於108年10月間向原告借款80萬元，並代理陳振銘簽發甲支票交付原告，以為借款之擔保；復向原告借款390萬元，並代理上豐企業社等3人簽發乙支票交付原告，以為借款之擔保。然由黃麗月所提出之交易明細資料，尚無從知悉其匯入原告帳戶之款項究係清償何筆借款，且由原告與黃麗月之對話紀錄，足知黃麗月仍有借款債務尚未清償原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黃麗月是否已清償對原告所負前開80萬元、390萬元之借款債務，即有疑問。此外，上豐企業社等3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系爭支票擔保給付之借款債務業經黃麗月如數清償，則其等此部分抗辯，即無可採。

5.末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票據法第133條、第134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乙支票於110年1月11日經原告提示未獲付款，有乙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3262號卷第19至35頁），則原告請求上豐企業社等3人連帶給付自提示日翌日即110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又甲支票雖未經原告提示，且自甲支票發票日即108年11月29日起算，迄至原告持甲支票聲請支付命令之110年5月4日時，已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然依票據法第134條前段規定，發票人即陳振銘仍應對執票人即原告負責任，而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係於110年5月12日送達陳振銘，有送達

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3262號卷第59、63頁），是原告請求陳振銘給付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憑。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票據法律關係，請求黃麗月給付278萬元，及自附表一「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請求陳振銘給付20萬元，及自110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請求上豐企業社等3人連帶給付390萬元，及自110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被告之聲請宣告其等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百易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唐振鐙

附表一（時間均為民國，幣別／單位均以新臺幣／元計）：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金額	本票號碼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黃麗月	107年9月16日	2,000,000	WG0000000	108年12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2	黃麗月	107年12月31日	180,000	WG0000000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3	黃麗月	108年12月31日	600,000	WG0000000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附表二（時間均為民國，幣別／單位均以新臺幣／元計）：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金額	支票號碼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付款人
1	陳振銘	108年11月29日	200,000	CL0000000	（未提示）	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南屯分社
2	上豐企業社等3人	109年3月31日	300,000	CL0000000	110年1月11日	110年1月12日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南屯分社
3	上豐企業社等3人	109年3月31日	300,000	CL0000000	110年1月11日	110年1月12日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南屯分社
4	上豐企業社等3人	109年3月31日	300,000	CL0000000	110年1月11日	110年1月12日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南屯分社
5	上豐企業社等3人	109年3月31日	300,000	CL0000000	110年1月11日	110年1月12日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南屯分社
6	上豐企業社等3人	109年3月31日	300,000	CL0000000	110年1月11日	110年1月12日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南屯分社
7	上豐企業社等3人	109年3月31日	300,000	CL0000000	110年1月11日	110年1月12日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南屯分社
8	上豐企業社等3人	109年3月31日	300,000	CL0000000	110年1月11日	110年1月12日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南屯分社
9	上豐企業社等3人	109年3月31日	300,000	CL0000000	110年1月11日	110年1月12日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南屯分社
10	上豐企業社等3人	109年12月31日	1,500,000	CL0000000	110年1月11日	110年1月12日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南屯分社